

舒城县商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精神，并结合各级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现编制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商务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商务局联系（地址：舒城县春秋北路与桃溪中路交叉口原老交警大队五楼；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21301）。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和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紧围绕商务中心工作，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

息，不断增强实效。

（一）主动公开全面强化，公开内容更加丰富

一是强化决策公开。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文件之前，除依法不得公开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2021年，我局主动向社会公开《舒城县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内容并征求各方意见，收到意见8条，采纳意见8条。

二是强化权力运行公开。根据县司法局和编办工作部署，及时调整并公布了我局2021年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2021年共发布权力运行公开信息69条。

三是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六稳六保”、政策解读、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重点领域，深化信息内容公开。2021年共计公开信息486条，其中：“六稳六保”专项工作42条，政策解读25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36条，其他各类信息383条。

（二）依申请公开规范有序，公开流程更加严谨

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推动依申请工作顺利进行。2021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平稳推进，公开保障更加有力

一是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把关程序，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截止目前，我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2件，修订的规范性文件1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2件（均属于代政府办发文）。

二是规范公开内容。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严格执行三审制度，全面排查整改涉及个人隐私信息等不规范内容，确保发布的各类信息符合新《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完善，公开效果更加明显

根据政务公开要点，对主动公开目录进行优化完善，规范信息采编编发流程，丰富信息资源，进一步发挥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围绕商务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重点热点，加强信息发布和回应工作，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五）监督保障力度不断增强，公开质效全面提升

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日常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持续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认真落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部分解读材料只对文件内容进行简单转述，解读形式单一、不够生动。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对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信息关注、回应不够。下一步，我局将对政策的决策背景和依据、制定意义、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创新举措、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详细解读，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使人民群众充分了解政策。针对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信息，全面准确公开，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全面提高商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